## 关于对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15 号

##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:

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月8日,因你公司股份质押违约,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你公司所持广东猛狮 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\*ST 猛狮")股票3,684,472股, 占\*ST 猛狮总股本的0.65%,涉及金额2,278万元。你公司作为\*ST 猛狮控股股东,未按规定在首次减持行为发生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 减持计划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 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以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 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 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 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 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## 2020年9月4日